**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ZJWSGL2025-004

采购单位：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货物要求

第五章 合同的通用和专用条款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统一格式部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等有关规定，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委托，现就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WSGL2025-004

2.项目名称：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15.5万元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车辆类型 | 数量 | 单价限价（万元） | 具体要求 |
| 1 | 标项一 | 宋PLUS DMI智驾版 | 1 | 15.5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合计 | | | 1 | 15.5 |

5.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完成车辆的供货、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车辆销售资质的销售代理商、经销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 10日17时止。

2．地址：申请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该项目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

3．方式：在上述地址自行下载，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将下列文件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374162048@ qq.com 。

4.1．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一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一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2．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4.3．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4.4．供应商未提交上述报名资料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将被拒绝。

5．售价：免费。

提示：潜在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地址获取招标文件，视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依法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根据供应商提的响应文件予以认定。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开启时间和地址**

1.开标时间：2025年 7月 11 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龙游县客运中心二楼会议室（龙洲街道曹家村）

**五、公告期限**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下载网址**

本招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

**七、其他事项：**

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地点：龙游客运中心2楼

项目联系人：戴红升

联系电话：1396701588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龙洲街道荣昌大道广和大厦402、403、404室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655705680

电子邮箱：[374162048@qq.com](mailto:18958139919@163.com)

质疑受理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13967017238

3、监督机构名称：龙游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建人事部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 18657967615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二路9号

2025年07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客运中心2楼  联系人：戴红升  联系方式：1396701588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龙洲街道荣昌大道广和大厦402、403、404室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655705680 |
|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4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5.5万元 |
| 5 | 询价报价的范围 | 1.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车架、运输、装修（原厂全车膜、脚垫、后备箱垫等）、售后服务、随车附件、质保、税费（指增值税）、调试、验收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包括车辆购置税、新车检验费、新车牌证费、车辆保险费）。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报价次数 | 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审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8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完成车辆的供货、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转包 | 禁止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14 | 询价保证金 | 不收取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交纳 |
| 16 | 询价小组成员 | 共 3 人组成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1日15时（北京时间） |
| 19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11日15时（北京时间） |
| 20 | 开标地点 | 龙游县客运中心二楼会议室（龙洲街道曹家村） |
| 21 |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①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提供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
| 22 | 信息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23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第三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本询价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询价组织人”系指组织本次询价的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响应方”系指向询价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货物”系指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车辆等。

“服务”系指按本询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车辆的运输、送货、培训及其他配套售后服务等工作。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按本询价文件要求询价响应方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询价响应资格。

**3、采购方式、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3.1、本次采购采取询价的方式。

▲3.2、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

4、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询价响应方，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监管-行政处罚”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承诺响应方，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3.3本次询价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询价组织方不保证所有参与询价的供应商都符合询价响应方资格要求。

**4、特别说明**

4.1参加询价的费用

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同一品牌的认定

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的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先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应当按上条规定确定 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1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参加询价响应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应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1.2特别说明：本款适用于所投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所投产品中有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响应方在《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统一格式）详细、完整填写，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中小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5.2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4说明：若响应产品制造商属中小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其响应产品的响应报价扣减1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二、询价文件**

**6、询价文件构成**

6.1、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询价组织人联系解决。

6.2、参加询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果询价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询价供应商,均应按询价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询价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询价供应商均对此无异议。询价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询价供应商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将顺延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询价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询价日期，并将此变更公布在公告网址。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2▲询价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询价响应方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询价响应方所拥有。

8.3▲询价响应方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询价响应方在询价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1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询价响应方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响应人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货物要求”中明确核心产品。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一家响应人认定。

8.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9、询价响应文件**

9.1、询价响应文件以及询价供应商与询价组织人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询价文件中要求资质证明提供原件核验的，询价响应方应当提供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可提交依法经公证机关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4、询价文件中有统一格式的，询价响应方应当按统一格式制作，无统一格式的，询价响应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拟。

**10、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5】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6】 |
| （2） |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8）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7】 |
| （3） | 非联合体。 | 9）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8】 |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0.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10.3询价声明（详见格式）

10.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格式）；

10.5▲技术要求偏离表（详见格式）

10.6▲商务要求偏离表（详见格式）

10.7▲询价供货及报价一览表（格式）

10.8询价响应方符合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询价响应方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格式）；

（2）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监狱企业须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10.8询价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询价声明格式和询价供货及报价一览表**

11.1、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询价声明、询价供货及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

11.2、询价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1.3.询价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服务价款，包括货物价款，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含第三方）、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运到指定地点的价格。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最后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4.询价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2、证明询价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2.1、询价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询价文件第三章“总则”中明确的“合格的询价供应商”的要求。

12.2、询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询价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3、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顺序制作并提交相关询价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货物数量及质量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参加询价供应商必须出具与询价响应货物相匹配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出具有效的合格的证明。具体见第10条。

**14、询价保证金**

无需缴纳

**15、询价有效期**

15.1、询价有效期为询价之日后90日。询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询价组织人于原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在公告网址予以公布答复，并电话通知。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询价组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询价，询价组织人将在接到询价书面答复后，将取消其询价资格。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16、询价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6.2、除询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询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询价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询价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

17.1、询价组织人收到询价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2、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18、**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询价与确定成交**

**20、询价**

20.1、询价组织人将在“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

20.2、响应方的联系电话在开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造成的后果由响应方自负。

**21、询价小组**

21.1、询价仪式后，询价组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定。

21.2、询价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询价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3、询价小组将对询价供应商的商业、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22、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22.1、询价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询价供应商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在询价过程中，如果询价供应商试图向询价组织人或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3、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23.1、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3.2、在详细评定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付款方式、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功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询价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

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询价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定。询价小组决定询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3、如果询价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询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23.4、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询价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询价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3.5、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询价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询价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询价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响应无效处理。

23.6、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询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询价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7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询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8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询价供应商如未按第23.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开评标程序**

24.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4.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4.3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24.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查验，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24.5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等符合性完整性进行查验。

**六、评标**

25．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26评定原则和评价**

26.1、评定原则：各投标人的商务分项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分项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总分为满分100分。

26.2询价小组将在质量、服务等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基础上以响应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后推荐2至3家入围单位（若有效供应商家数只有3家或4家的，则推荐入围家数为1家。

26.3采购人与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商签订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该供应商因不能及时供货或者无能力供货的，半个月未能正常供货，采购人可以与第二名应商签订合同。

26.4、组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未成交原因。

**27.保密**

27.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询价响应单位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询价响应单位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成交方必须申请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询价响应方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及时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询价组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询价响应方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8.2、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及询价组织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询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有异议且成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在成交确认书发出后七日内，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4、成交人不遵守询价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8.5、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鉴证方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各执一份，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29、履约保证金：/**

**30、付款方式**

30.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1、询价组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询价组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响应，宣布询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询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向受影响的询价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采购人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3、验收**

成交人供货完毕后，提请采购方验收。

**35、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25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与招标代理机构。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七、询价响应无效条款**

**3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询价响应或成交无效：**

36.1询价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36.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36.3询价响应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询价供货及报价一览表、响应设备报价明细表应签字、盖章而未签盖的；

36.4法人代表授权书应签字、盖章而未签盖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和其他未有效授权的;

36.5询价响应文件中有▲处条款或▲处参数询价响应方未作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36.6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36.7询价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6.8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注明的形式报价的；

36.9询价响应方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询价响应方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6.10响应报价漏项超过响应报价5%以上的或漏项超过2项及以上的，均属无效响应；

36.1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限价范围）的；

36.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6.13询价代表未出席询价的；

36.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15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36.16 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36.17其它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

**八、废标的情形**

**37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询价响应方：**

37.1符合专业条件的询价响应方或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3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3询价响应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法律责任**

38询价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8.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询价响应方恶意串通的;

38.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8.5不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8.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诚信管理**

3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39.1第三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响应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30日以上的；

（五）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七）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八）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九）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十）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39.2第三十九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 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实的；

（五）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的；

（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标项一**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车辆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 标项一 | 宋PLUS DMI智驾版 | 1辆 | 15.5万元 |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二）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 | **备注** |
| **1** | 车辆：宋PLUS DMI智驾版112KM尊荣版 |  |
| 2 | 型号： 112KM尊荣版 颜色：时光灰，具体由业主定 |  |
| **3** | 验收、付款及质量保证：货物的技术规范及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为原装零公里（或在规定的车公里内）正宗产品，配置、随车工具、保修卡和技术资料齐全；采购人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向采购人（使用单位）介绍情况、现场拆封、清点配置清单，并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试车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  |

**（三）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基本参数** | |
| 厂商 | 比亚迪 |
| 级别 | 紧凑型SUV |
| 能源类型 | 第五代DMI插电式混合动力 |
| 上市时间 | 2025-2 |
| 最大功率（KW） | 160KW/74KW |
| 最大扭矩（N.m） | 126 |
| 发动机 | 1.5L |
| 变速箱 | E-CVT无级变速 |
| 长\*宽\*高（mm） | 4775-1890-1670 |
| 车身结构 | 承载式 |
| 官方0-100Km/h加速（S） | 7.7 |
| 工信部综合油耗（L/100Km） | 3 |
| 整车质保 | 六年15万公里 |
| 车身 | |
| 长度（mm） | 4775 |
| 宽度（mm） | 1890 |
| 高度（mm） | 1670 |
| 轴距（mm） | 2765 |
| 车身结构 | 承载式 |
| 车门数（个） | 5 |
| 座位数（个） | 5 |
| 油箱容积（L） | 60 |
| 行李舱容积（L） | 574-1440 |
| 整备质量（kg） | 1830 |
| 发动机 | |
| 发动机型号 | BYD472QC |
| 排量(ml) | - |
| 排量(L) | 1.5 |
| 进气形式 | 自然吸气 |
| 气缸排列形式 | L |
| 气缸数（个） | 4 |
| 每缸气门数 | 2 |
| 配气结构 | DOHC |
| 最大马力（Ps） | 101 |
| 最大功率（KW） | 74 |
| 最大功率转速（rpm） | 6000 |
| 最大扭矩（N.m） | 126 |
| 最大扭矩转速（rpm） | 4500 |
| 燃料形式 | 汽油 |
| 燃油标号 | 92号 |
| 供油方式、缸盖材料 | 多点电喷 |
| 缸体材料 | 铝合金 |
| 环保标准 | 国VI |
| **其他** | |
| 包含原厂膜，脚垫及后备箱垫 | |
| 参考图片（具体颜色由业主在购车合同里约定，供应商在投标时自行考虑风险） | |
| 74706d5cc11cb4b6414c9f7843b5e90976c2532ee38555725412406155d05cb68a6f3275a3238a1e0ec1d2ea3490e728fbb93a605c85c755934cb16e5e1cc201 | |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备注** |
| **1**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完成车辆的供货、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  |
| **2** | 支付方式：采购人收到车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额车款。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2025）第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甲方）

中标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规格、数量及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  量 | 单  位 | 制造商名  称及产地 | 投标报价（元） | |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车架、运输、装修（原厂全车膜、脚垫、后备箱垫等）、售后服务、随车辅件、质保、税费（指企业增值税）、调试、验收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包括车辆购置税、新车检验费、新车牌证费、每年车辆保险费）。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同时要求中标人免费协助采购人办理上牌、交税、办理保险业务，中标人上牌或办事期间如有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 | | | | | |

**二、付款方式及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车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额车款

1. 付款条件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13%），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供货要求**

1. 供货地点：免费送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完成车辆的供货、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3. 产品需确保能在当地上牌，免费协助采购人办理上牌、交税、办理保险业务，中标人上牌或办事期间如有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4. 车辆临时车牌有效期须不少于15天。
5. 本次采购所有设备类产品要求全部部件均为原厂原装。
6.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针对本次采购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及供货安装计划，保证本次采购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五、资料要求**

1. 乙方如为代理商，则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且与投标产品必须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在中标并签定合同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应随机免费提供与车辆相符合的下列资料：车辆合格证、司机操作手册、整车维修保养手册、零件手册等。

**六、工具、附件和备件**

1. 乙方提供随机备件清单。
2. 配备一套用于维护保养和检查的专用工具，并列清单。
3. 乙方必须提供该车保修期后备件清单，包括零配件、易损件等数量和单价。
4. 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所遗漏进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免费提供车辆所需的所有配件并承担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产品的检验**

1.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设备进行检查，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书、工具、主副钥匙。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需配合的内容。
3.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检验、试验报告。
4. 产品到货后，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检试验，如试验结果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退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派员在产品到交货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所有产品应提供自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整车至少三年或10万公里，其中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质保三年或12万公里的质保期，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或采购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高标准执行。
2.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产品的维修、更换、常规检查、调整等，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 中标人需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在本地或附近内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日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4. 在保修期内，接到采购人维护及保障电话（保修期内所有维护及保障为免费）后30分钟内响应，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故障，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完成时间要求在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如未按时到达现场或按时修复的，按中标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由投标人进行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

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颜色、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合同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鉴证日期：2025年 月 日

#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5】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6】 |
| （2） |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8）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7】 |
| （3） | 非联合体。 | 9）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8】 |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 | |

### 

### 【声明函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ZJWSGL2025-004（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声明函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ZJWSGL2025-004（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月日

### 【声明函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ZJWSGL2025-004（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月日

### 【声明函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ZJWSGL2025-004（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月日

### 【声明函5】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ZJWSGL2025-004（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月日

### 【声明函6】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ZJWSGL2025-004（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月日

### 【声明函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月日

### 【声明函8】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旺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ZJWSGL2025-004（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月日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询 价 函**

致：（采购人） ：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询价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询价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4**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5**

**技术规格性能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规格型号 |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性能及指标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技术响应内容时，供应商必须对照本询价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且不局限于询价文件技术要求，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投标文件未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2.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询价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带▲的负偏离取消其投标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1 | 保修时间及保修范围 |  |  |
| 2 | 有关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  |
| 3 | 免费换货期限 |  |  |
| 4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5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  |
| 6 |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  |  |
| 7 | 交货时间 |  |  |
| 8 | 是否有提供备品备件 |  |  |
| 9 | 是否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  |  |
| 10 | 货物品牌是否原装正品 |  |  |
| 11 | 质保期满后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服务快速响应时间：1．现场支持响应；2．电话支持响应；3．问题解答 |  |  |
| 12 | 其他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7**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GL2025-004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名  称及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2025年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小型汽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 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车架、运输、装修（原厂全车膜、脚垫、后备箱垫等）、售后服务、随车辅件、质保、税费（指企业增值税）、调试、验收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包括车辆购置税、新车检验费、新车牌证费、每年车辆保险费）。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同时要求中标人免费协助采购人办理上牌、交税、办理保险业务，中标人上牌或办事期间如有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 | | | | | |

注:

1.本表内容完整填写，不得随意改变格式，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